

偏鄉國小輔導人力困境

蒲瑰璇

臺東縣豐榮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臺東大學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前言

去（112）年新北市發生震驚全臺的校園割喉案，讓社會大眾感到驚訝和難過；另一方面，在一所偏鄉小學，曾發生過霸凌案件的小六生，拿椅子怒砸老師，導致老師腦震盪。在現今社會新聞事件中，可以看見國中小學生狀況與問題日趨複雜，校園霸凌、性騷擾性侵害、自殺自傷或中輟拒學等事件層出不窮，而在這些事件之後，後續的輔導措施介入才是重點，校園中的輔導人力背負著沉重的任務，再者，學生的心理健康也愈來愈受到學校的重視，校園的輔導人力更是被各界賦予期待，冀望能妥善照顧學生的身心靈。

二、偏鄉國小輔導人力現況

依《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國小 24 班以下置一名專任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專輔教師）；國中 15 班以下置一名專輔教師（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的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清楚訂定了每年按照班級數，來配置多少專輔教師或兼輔教師，在民國 112 年也修法通過以合聘專輔的方式來滿足未達配置標準的學校之輔導人力需求。

依照此配置的基準表來看，今年國小班級數達 13 班以上（離島縣市 10 班以上）的可以配置一名專輔教師、一名兼輔教師，12 班以下的是兩名兼輔教師，6 班以下則是一名兼輔教師。依照教育部 111 學年度的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資料，全臺共有 2,626 所小學，班級數不到 13 班的學校就有 1,447 所（教育部，2022），以臺東縣為例，目前有 89 所小學，而未達 13 班則無法配置到專輔教師的學校就有 73 所，這些學校的二級輔導工作由兼輔教師承擔。

三、偏鄉國小輔導人力實務困境

偏鄉地區的學生背景異質性高，多有隔代教養、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單親或重組家庭，或是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家庭，有時家長忙於工作，或是教養觀念不同，未必重視孩子教育。家庭教養功能較不彰，學童的學習或管教責任多仰賴學校、老師協助，也因此部分學童因為家長有時疏於關心子女而衍伸出行為問題。再者，現今社會風氣與價值觀與過去大有不同，以及現行的法律規範對學生的權益與保護非常重視，同時也限制了老師管教學生的權力。

（一）包山包海的專輔教師

在偏鄉，因為學校規模的關係，並不是每所配有專輔教師的學校都設有輔導處（室），因此有的專輔教師的座位被設置在學務處，讓專輔教師的角色與定位更模糊，有時候還得面臨在第一時間處理偏差行為學生的窘境。然而，近年來，可以發現不少新聞案件，讓校園中的老師在管教學生的態度上，有更多的擔心，甚至容易有消極的心態，此外，教育部國教署在 2020 年發布的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使得學校對於偏差行為學生的處理更加謹慎小心外，更是加重了專輔教師的責任。

（二）合聘專輔的兩難

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十三項提到合聘專輔教師以兩校為原則，一週三日於主聘學校服務，二日於從聘學校服務，難以兼顧兩校的所發生的臨時狀況，有時候常會面臨到人在從聘學校，但主聘學校的個案出了狀況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給予協助的困境。另外，合聘專輔的時間被壓縮，在個案晤談、班級輔導、導師談話或是會議的安排上都很難找到適合的時間，難以充分落實二級輔導的工作。

（三）兼輔教師聘任困難

目前兼輔教師的輔導工作有個案輔導與紀錄撰寫、小團體輔導與紀錄撰寫、專業諮詢、參與輔導相關會議與研習、危機事件的班級、團體或個案輔導等等（王麗斐主編，2020）。在偏鄉小學的教師，因為人力不足的關係，教師經常身兼多職。實務上，兼輔教師多由導師兼任，而導師班級級務繁重，很難有多餘的心力去關懷個案、找個案談話並填寫輔導紀錄，還要帶領小團體輔導或是班級宣導更是讓兼輔教師難以負荷，因此在偏鄉國小教師願意擔任兼輔的意願都不高。

（四）兼輔教師角色衝突與輔導知能缺乏

上一段提到，兼輔教師經常由導師兼任，導師在班級經營需要以比較強制性或比較權威態度來管理班級，而兼輔教師則需要以較溫暖、關懷的態度陪伴個案，在個案晤談時也容易有難以轉換角色的衝突情況；另外，導師專業在於教學，雖然過去有修習過輔導學分，但輔導的實務經驗不多，不熟悉諮商輔導的談話技巧，比較沒有辦法好好的同理、陪伴個案。

四、建議

（一）善用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共同研擬輔導策略

要協助個案穩定、適應，並非靠專輔教師單打獨鬥就能夠做到，需要跟個案系統共作，透過個案研討會或個案會議，召集個案系統的重要他人、校內外資源或專業人士，例如各縣市教育局（處）的輔諮中心心理師，並且邀請家長參與，共同研擬、集思廣益對個案的輔導策略與措施，也能透過會議讓系統清楚了解彼此合作的方向，也能明白專輔教師的角色與定位，共同承擔責任。

（二）定期舉辦輔導增能工作坊或團體督導

在偏鄉小校，二級輔導只能靠兼輔教師獨撐，許多時候兼輔教師可能也會感到孤立無援，不曉得該如何接住個案，因此建議善用各縣市教育局（處）輔諮中心的資源，透過各鄉鎮的駐點心理師，集結鄰近學校的兼輔教師們，舉辦定期團體督導或工作坊，提供專業諮詢、輔導知能培訓；抑或心理師定期且主動到各校服務，給予輔導實務上的專業建議，如此可提高兼輔教師的專業知能，也可以在學校轉介三級個案前及早給予協助，降低轉介為三級個案的可能性。

（三）彈性調整兼輔教師的工作量與減課節數

繁重的二級輔導工作，讓原本就要顧及班級事務的兼輔教師難以全面性的執行輔導的職責。若能讓兼輔教師以接個案輔導為主，並彈性的調整減課節數，或許就能讓兼輔教師有足夠的心力陪伴個案並確實完成輔導紀錄，以及還能有充裕的時間與各鄉鎮的駐點心理師或其他專兼輔夥伴進行專業討論，提升兼輔教師的動力。

（四）加強學校與家長的聯繫，強化家長教養功能

偏鄉國小可以連結校外資源，例如各縣市教育局（處）的家庭教育中心、兒福聯盟或家扶基金會的資源，積極鼓勵家長的參與和合作，邀請家長參與輔導會議。學校透過經常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工作坊等活動，協助家長強化親子教養功能，讓家長了解親職教育的重要性，協助家長有能力陪伴孩子的成長。

（五）落實認輔制度

《學生輔導法》第 7 條提到校長、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在達成一校一專輔之前，只有兼輔教師的偏鄉小學更應該落實認輔制度，及

早介入關懷有需要的學生，降低二級輔導的個案量，讓專兼輔教師專注於更需要被幫助的個案。目前認輔教師為無給職，除了教育局（處）給予敘獎鼓勵外，校內可訂定適當可行的措施，以鼓勵教師擔任認輔教師，例如擔任認輔教師可減少輪值導護的次數。

五、結語

筆者相信會成為教師，一定是願意關懷學生、重視學生需求，但若是單靠少數教師承擔起輔導責任，必不能將輔導工作落實得更全面，也容易削弱教師的熱忱。而偏鄉國小的輔導人力與資源都相對匱乏，但學生的輔導需求不能夠被忽視，需要多方的努力與合作，連結校內外資源以及家長的積極參與，期待政府機關能夠給予偏鄉小學的輔導人力足夠的支持，共同維護學生的心理健康。

參考文獻

- 王麗斐主編（2020）。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教育部。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學生輔導法。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民99年1月19日頒布，民112年1月16日修正）。
- 教育部（2022）。國中小學校概況統計（111學年度）。取自<https://reurl.cc/YXrO8x>

